

关于长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终止上市的公告

长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因触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违法强制退市实施办法》第二条、第五条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，本所于2019年1月14日作出对公司股票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决定。公司股票自2019年3月15日起暂停上市。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18年11月修订）》第14.4.1条第（十）项、第14.4.2条的规定以及本所上市委员会的审核意见，2019年10月8日，本所决定公司股票终止上市，并自2019年10月16日起进入退市整理期，退市整理期届满的次一交易日，本所将对公司股票予以摘牌。

本所已要求公司严格按照相关规定，做好退市整理期间以及终止上市后续有关工作。

深圳证券交易所
2019年10月8日